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96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336.0219 万股的 0.40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1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简述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6、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9、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将届满 12 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2、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为 11,635.75 万元,剔除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后的 2020 年利润总额为 11,988.26 万元,相比 2017-2019 年利润总额均值 10,804.49 万元增长率为 10.96%,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4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3.460 万股调整为 179.9836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3 人调整为 49 人。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

3、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3.75 元/股。

4、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380,379 股。因此,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44 万股调整为 2.016 万股,回购价格由 13.75 元/股调整为 9.736 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 244,92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96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336.0219 万股的 0.4026%。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46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李强	董事、总经理	52.164	20.8656	31.2984
2	孟兆滨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68	9.072	13.6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4 人)			170.077	68.0308	102.0462
合计			244.921	97.9684	146.9526

注:激励对象中李强、孟兆滨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80,993	69.68%	-979,684	168,601,309	69.28%
首发限售股	167,131,783	68.68%	0	167,131,783	68.6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9,210	1.01%	-979,684	1,469,526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9,226	30.32%	+979,684	74,758,910	30.72%
三、股份总数	243,360,219	100.00%	0	243,360,219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注:(1)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0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 ≥10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90 日	0.1%
90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2215(邮编 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翠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名义,通过手机 APP 或二维码等方式发布虚假投资理财信息或推广项目,骗取客户信息、诈骗钱财,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和本公司的声誉。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此澄清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本公司官方服务信息如下:

官方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热线:4009-258-258 或 010-57835512

客服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

微信服务号:国寿安保基金(微信号:gsfunds)

官方 APP:中国人寿基金。

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官方网址、服务联系方式或官方 APP,请投资者注意识别。

2、投资者投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请通过上述官方渠道获取本公司旗下产品信息,并请通过产品法律文件中指定的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

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或 010-57835512 进行咨询或举报。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 12.78 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的竞拍事宜,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 61,415,195.00 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博冠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用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珠自然香工 2021-003 号

宗地位置: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 4 号地块;

宗地面积:18245.75 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容积率:≤6.6,≥1.0

绿地率:≥20%

出让年限:40 年

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50%;二级建筑覆盖率≤30%

成交价格:61,415,195.00 元

地价支付期限:受让人须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现有的生产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交纳土地出让款及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53,442,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9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杨晓阳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将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被拍卖数量仍为 121,427,8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大股东汇通正源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由于汇通正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以清偿债务,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该次拍卖无人竞拍,已流拍。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0)粤 03 执 5487 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并通过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282169596)查询,获悉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原因
汇通正源	否	深圳中院	121,427,844	100%	6.45%	否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变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通正源	121,427,844	6.45%	121,427,844	100%	6.45%

三、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已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且全部被深圳中院司法冻结。

本次汇通正源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若拍卖最终成交,汇通正源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光大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